# 全國高職學生專題製作競賽委員會組織章程

101 年 12 月 13 日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推動工作圈 委員會議通過

## 壹、組織

為辦理「全國高職學生專題製作競賽」，特組成「全國高職學生專題製作競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組織如下：

一、初賽委員會

由各校之校長、處室科主任及相關教師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定期召開委員會議，制定初賽實施計畫，辦理初賽。

二、複賽委員會

由教育部各群科中心學校分別成立之。各群科中心學校主持人為主任委員，邀請群內相關學校校長、主任擔任委員，負責該群之複賽事宜，並協辦全國高職學生專題競賽決賽。委員會之組織架構應送決賽委員會備查。

三、決賽委員會

由臺灣科技大學聘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之，組織如下：

(一)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臺灣科技大學校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臺灣科技大學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兼任之。

(二)本會置諮詢顧問若干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三)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四)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一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五)本會置競賽評審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六)本會置安全審查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自評審委員會遴聘之。

(七)本會置執行秘書、行政組、競賽組、總務組及會計組。各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均由總幹事聘任之。

(八)本會組織架構如附圖。

(九)本會會址設於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臺北市基隆路四段 43 號)。

## 貳、職掌

一、初賽委員會

(一)主任委員：負責聘請委員成立初賽委員會，定期主持會議，督導辦理初賽事宜。

(二)委　　員：協助主任委員執行上述事項。

二、複賽委員會

(一)主任委員：負責聘請委員成立複賽委員會，定期主持會議，督導辦理該群複賽事宜。

(二)委　　員：協助主任委員執行上述事項。

三、決賽委員會

(一) 主任委員：綜理本會會務。

(二) 副主任委員：襄助主任委員綜理本會會務。

(三) 諮詢顧問：提供競賽事務、來賓接待及其他有關之諮詢與協助。

(四) 委員：審定本會之組織章程、實施要點、報名須知及競賽規則、工作日程及工作計畫等相關事項。

(五) 總幹事：秉承主任委員之指示，綜理並策劃、執行、督導各項工作及經費運用。

(六) 副總幹事：協助總幹事辦理競賽有關事項。

(七) 執行秘書：負責執行競賽有關工作及協調各組工作事項。

(八) 安全審查委員：制定與執行競賽作品規格及安全審查有關事項。

(九) 競賽評審委員：負責執行作品評審有關事項。

(十) 各組：

1. 行政組：

(1) 擬定競賽計畫、實施辦法、競賽規則及評審委員、參賽作品作者須知等。

(2) 籌備會議及檢討會議之規劃與執行。

(3) 行政費、設備費、維護費預算之編製及彙整。

(4) 參加競賽學校之聯絡及協調事項。

(5) 競賽手冊之編撰及印製。

(6) 競賽成果報告書之編撰及印製。

(7) 網站之建立，相關訊息之發布。

(8) 辦理網路報名系統。

(9) 新聞稿發佈。

(10)競賽會徽設計及製作。

(11)精神堡壘設計製作(含校門口、主題堡壘、週邊佈置等)。

(12)競賽活動攝影及錄影工作(含頒獎典禮)。

(13)學生參賽證明、教師指導證明、獎狀、獎盃及獎品製作與編配。

(14)參賽學生證、指導教師證、其他識別證、貴賓證、停車證等之設計製作。

(15)競賽邀請單位、人員暨函件之擬定。
(16)上級指導單位、貴賓之聯絡及安排。
(17)長官來賓、評審委員及記者之接待和休息室之規劃。
(18)競賽場地保全安全工作。
(19)警力協調與聯繫。
(20)停車場標示及貴賓蒞校時之引導指揮。
(21)參賽師生住宿旅館資料之整理及提供(地點、房間數、價格、電話等)。
(22)頒獎典禮籌備及頒獎過程之安排與執行。
(23)頒獎典禮座位配置表之規劃。
(24)頒獎典禮會場之佈置。
(25)競賽場地清潔維護。
(26)醫療護理站之設置事宜。
(27)其它有關競賽規劃、交通及服務及文宣等事項。

2.競賽組：
(1) 競賽工作會議之籌劃。
(2) 競賽場地之規劃。
(3) 競賽設備、維護及材料等預算編列與申請。
(4) 競賽設備及材料清單之彙辦。
(5) 競賽場地、設備、器材之協調、準備及佈置。
(6) 辦理競賽報名事項。
(7) 辦理競賽報到事項。
(8) 報到會場之佈置。
(9) 競賽場地佈置與宣傳。
(10)評審場地及參賽作品作者之休息地點規劃。
(11)競賽工作之執行與督導。
(12)參賽作品作者之物品暫時存放處及工管單之規劃製作。
(13)競賽場地指標之製作與佈置。
(14)競賽場地配置圖之彙整與製作。
(15)參賽師生之引導及接待事項。
(16)競賽場地秩序之維持與緊急事件聯繫處理等事項。
(17)競賽場地出入口管制。
(18)參賽作品作者作品編號製作及競賽配置圖之公佈。
(19)競賽成績之統計、核算及成績公佈。
(20)安全審查委員會議之規劃與執行。
(21)安全審查委員之連絡及交辦事宜。
(22)參賽作品規格及安全審查規範事宜。

(23)競賽場地急救箱之設置。
(24)各項評審會議之召開。
(25)其它有關競賽工作。

3.總務組：

(1) 競賽設備及材料之採購。
(2) 工作人員背心之設計與採購。
(3) 供電管理及競賽場地電力配置。
(4) 各會議場地清潔、維護及茶水供應等事項。
(5) 報到及頒獎日，長官及委員開會會場及休息區之準備、佈置。
(6) 經費請領及收支出納等事項。
(7) 競賽期間評審委員、參賽師生及工作人員等餐盒準備及分送。
(8) 各類委員、其他相關工作人員差旅費等之發放。
(9) 其它有關競賽總務工作。
(10)會計組：
(11)辦理競賽經費收支帳簿登錄。
(12)各項會計憑證審核。
(13)協助各組編製預算及決算。
(14)經費之核撥與報銷。
(15)其它有關競賽會計工作。

(十一)各組及各委員會職掌或偶發事項，均由總幹事視事實需要得隨時調配工作或商請有關人員辦理。

**參、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聘兼，一律為無給職。**

**肆、本組織章程經全國高職學生專題製作競賽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圖一　全國高職學生專題製作競賽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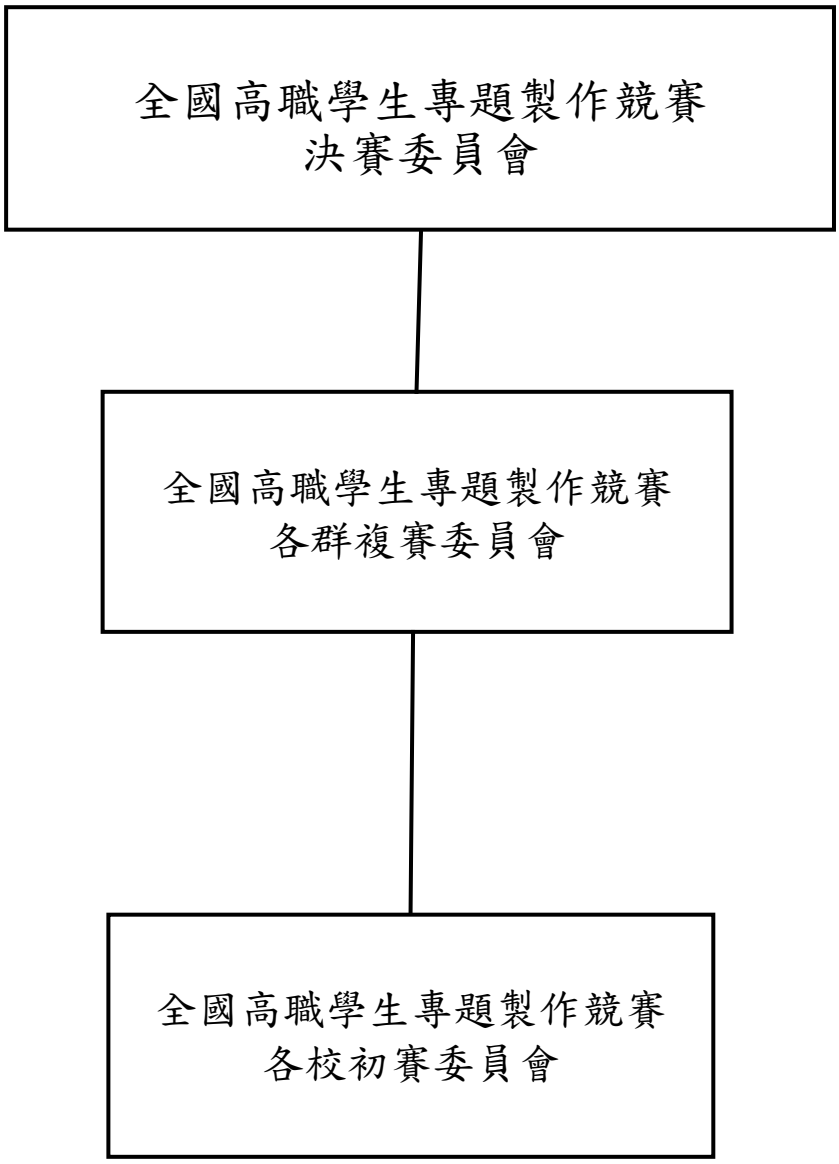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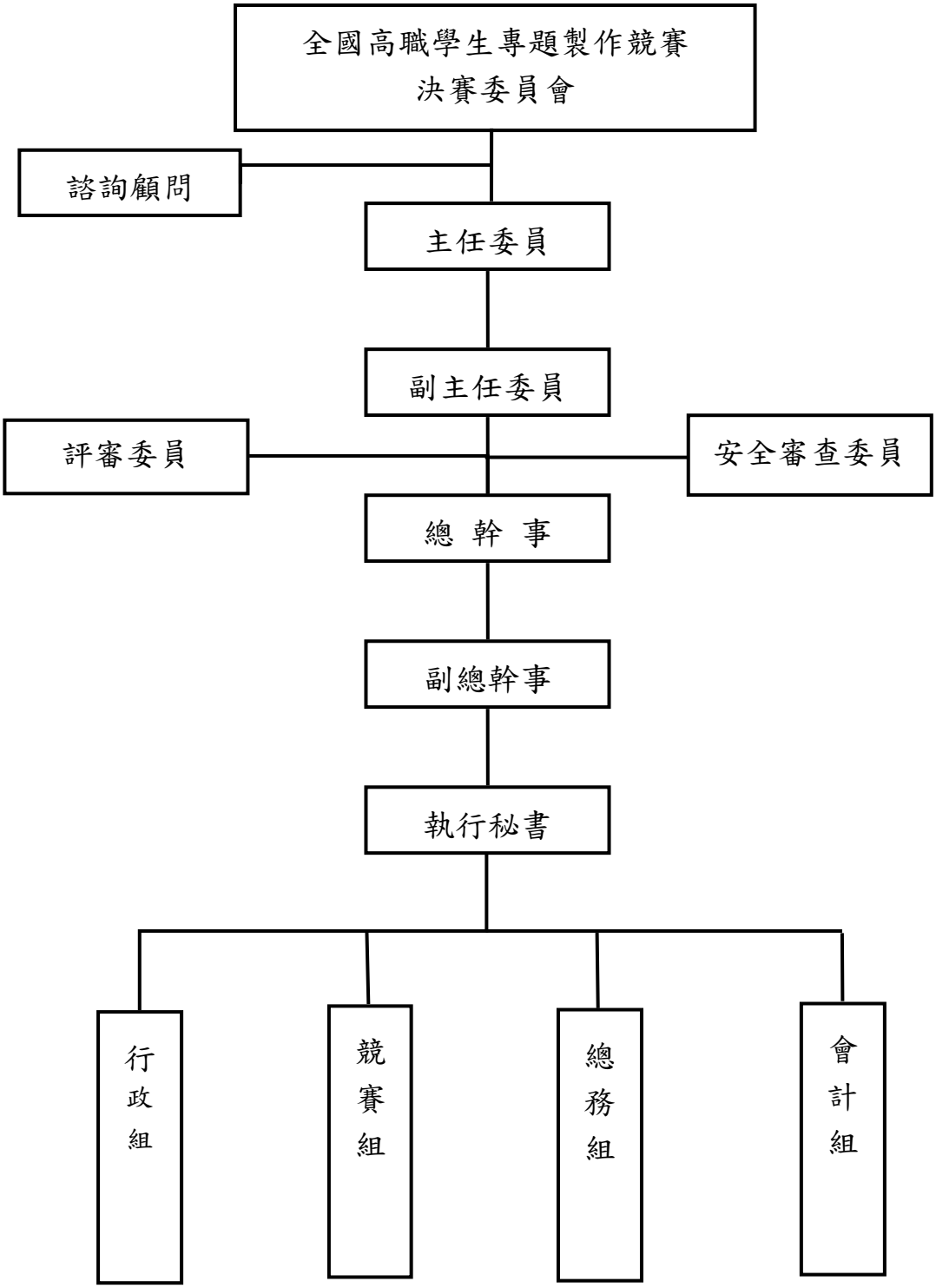
**附圖二** 全國高職學生專題製作競賽決賽委員會
組織架構圖